

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市监处字〔2021〕203号

当事人：罗定市罗镜镇汇力建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445381000024126

住所：罗定市罗镜镇东山路（黄富源屋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24日

经查证，当事人罗定市罗镜镇汇力建材经营部连续2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经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罗定税务局发函核实，当事人办缴税情况已被核实为“非正常户”，并且本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，也未能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：

证据一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1份；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。

证据二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《现场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》2份，证明当事人2019年、2020年连续2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当事人不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以及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《关于协助提供企业办缴税情况的函》罗市监函[2021]25号，证明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罗定税务局核实当事人报税信息的情况。

证据四、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《关于企业办缴税情况回复的函》1份证明当事人办缴税情况已被核实为“非正常户”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系经本局依法取得，证据真实、合法，与当事人的违法行

为有关联性，本局予以采信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1年11月2日在罗定市政府门户网站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栏上公示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罗市监听告字【2021】25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的申请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，也不履行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